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2026-039）。

2.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22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90.7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

3.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时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	0.0261%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19.79	0.0160%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71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86	0.008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22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90.7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截至9月11日持股数量（万股）	截至9月11日增持金额约（万元）	是否达到增持金额的下限
付 军	董事长	300	40.00	365.33	是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260	30.16	284.90	是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	12.00	111.30	是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10.93	99.92	否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11.38	100.41	是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10.20	91.96	是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	10.90	100.27	是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1.12	9.95	否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2.66	25.00	否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5.48	51.62	是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0.00	0.00	否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5.39	50.07	是
合 计		1300	140.22	1290.73	-

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增持部分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二）注册日期：2014年6月21日

（三）注册资本：6,813.38万新加坡元

（四）注册地点：9 KALLANG PLACE, #07-01, SINGAPORE 339154

（五）主营业务：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七）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181.91	35,023.88
负债总额	9,876.84	9,986.29
净资产	26,305.06	25,037.5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90.02	4,838.37
利润总额	299.18	-721.62
净利润	279.02	-739.8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综合质押率不超100%，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全资子公司借款等需求，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2	534,534,848	21.7455%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521,227,703	21.2103%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81	13,307,145	0.541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681	13,307,145	0.5411%

公司副总裁向奕帆因工作原因请假，9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809,148	99.677%	11,581,445	87.032%
反对	1,568,800	0.293%	1,568,800	11.789%
弃权	156,900	0.029%	156,900	1.1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994,548	99.712%	11,766,845	88.425%
反对	1,390,600	0.260%	1,390,600	10.450%
弃权	149,700	0.028%	149,700	1.1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993,848	99.712%	11,766,145	88.420%
反对	1,392,300	0.260%	1,392,300	10.463%
弃权	148,700	0.028%	148,700	1.1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3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9,125,080股、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1,348,152股，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剔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0,54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549,4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尧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83,431	99.9376	35,950	0.0615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6,610,601	99.4516	35,950	0.5408	500	0.0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无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41元/股～3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前次回购计划已于2025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前次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87%，回购最高价格33.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9元/股，回购均价28.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12.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综上，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18%。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投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8.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EM738

（二）工商登记情况

1. 名称：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KJ4HJG0P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13日

5. 出资额：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瑾）

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59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山外山全球总部）A栋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554,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554,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412,385	99.9193	142,469	0.08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38,833	99.8776	216,021	0.12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0,789	99.2972	142,469	0.7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显慧女士、代星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